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603 号

申请人：徐佳明，男，汉族，2000 年 2 月 11 日出生，住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成泉汽车美容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怡居街 111 号自编之二。

经营者：林成凯，男，汉族，1989 年 3 月 8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申请人徐佳明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成泉汽车美容店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徐佳明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工资 6648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汽车美容主管，无签订劳动合同，其工作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离职，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其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工资差额 6648 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考勤表、协议书、微信聊天记录以及微信号页面截图，其中，微信号页面截图显示微信号为“kai***”，电话号码为***6111，该电话号码与被申请人经营者林成凯在本委留存的电话号码一致，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上述微信号沟通工资发放事宜；协议书内容为“本公司成泉汽车美容店今日因与之前在职员工徐佳明、王有挺、林耿涛在公司帐目上引起纠纷报警 110，现本公司已与三前职员工达成共识，内部调解，并承诺帐目明细与盛迪 4S 店尽快对接，以达到工资早日发放……”，落款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6 日，并有徐佳明、王有挺、林耿涛及林某的签名，申请人称该协议书是其向被申请人追讨工资时，被申请人委托林某与其在公安部门现场签署。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系被申请人的员工，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证明，已完成提供初步证据的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已依法足额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工资，故本委

对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欠发工资的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得拖欠劳动者工资，被申请人应支付其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工资差额 6648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工资差额 6648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